

高政治站位，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，高度重视，采取有力措施，依法保障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全省各级法院要组成专班或确定专人，统筹谋划、形成合力，在相关案件立案、审判、执行等各个环节全面加大工作力度和时效，妥善化解问题苗头隐患，以扎实有效的措施，依法做好涉农民工纠纷案件各项工作。

**二、建立台账制度，积极推进各项工作。**各中级、基层法院每月应对涉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的受理、审理等情况进行排查统计，建立专门台账。确定责任领导（院领导）及具体负责同志（详见附件3），并对辖区法院案件情况进行汇总，以中院为单位，于每月5日前通过内网COCALL向省法院民一庭报送案件台账电子版（案件台账分为未结及已结两张表，每月同时报送；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，第一次报送时间延长至2月15日17时前，以后仍按每月5日前报送台账要求完成报送工作（同时报送附件1、2、3表格，附件3以后如无变化不必按月报送）。

**三、畅通立案绿色通道，及时审查受理案件。**对于符合法律规定起诉条件的，在第一时间予以登记立案。对案件事实清楚，法律关系明确的农民工工资纠纷案件，要在确保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前提下，快立、快审、快结。要认真贯彻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，对追索工资的农民工当事人，要依法采取缓、减、免交诉讼费等救助措施，最大限度支持农民工群体依法维权。

**四、推进繁简分流，加强诉讼指导。**充分发挥先行调解、速裁与民事简易程序及时、简便、快捷解决纠纷的优势，按照《最